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正式启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全文。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包括网上路演等方式），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等文件，最终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股份对价。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与股权转让工作同步进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有效期六个月。由于职工分流安置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以致超过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有效期，影响了股份转让的工作进度和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转让方和湖南省国资委已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效期延期，同时，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公司三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

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50.5%股份的收购报告书及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报告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已受理。根据转受让方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约定，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决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后，将呈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有关各方协商，拟定于2007年9月2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本次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将取决于该方案能否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如果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该方案，则本次股份转让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将顺利推进；如果该方案未能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则有可能导致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股权转让工作的失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将被迫终止。

经咨询公司三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截至2007年9月17日无其他情况需要披露。

有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本次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